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連美惠
電話：(03)8239392或(03)8227171分
機383
傳真：(03)8234990
電子信箱：m120203@hl.gov.tw

970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30142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承辦本縣輔具資源中心
規劃創新服務-慢飛天使兒童輔具租借，惠請協助轉知民眾
、單位或相關需求服務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法人113年7月16日基門董字第113-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兒童持續成長之特性，兒童輔具的設計必須具有能伴隨身型變化調整的功能，然因國內兒童輔具廠商稀少，仍多仰賴高單價進口產品，亦實難提供試用或租借服務，導致家長在選購決策過程困難重重，也經常遇到購買後不合用的情形。爰此，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特辦慢飛天使兒童輔具租借服務，提供需求兒童短期訓練與體驗的機會，並藉此讓家長更加確認輔具符合期待再行申請補助購置。
- 三、兒童輔具租借使用者需實際居住於花蓮縣內，並經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人員評估確實有輔具使用需求者，且租借輔具僅限居家使用。
- 四、相關兒童輔具租借項目、流程及辦法請參閱附件內容，歡迎有需求的民眾提前來電諮詢和預約，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服務專線：北區(03)822-5365；南區(03)888-6586。
- 五、檢附兒童輔具租借 DM 一份。